

# 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川文理委办〔2022〕18号

---

## 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规范教职工外出培训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纪委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纪委十一届六次全会总体部署，规范教职工外出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效，着力整治借培训名义搞公款旅游问题，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培训班次的审批管理。**凡培训通知是通过非正常公文传递渠道（如发邮件、传真、微信、打电话等）传递的；培训计划未得到组织、人事部门授权的；不设置送培条件、名额、层

级等条件的；培训通知、计划等挂名各类协会、学会、培训中心、高等院校、公办新闻媒体等机构，用国家单位的“牌子”办公职人员培训班的；培训地点主要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旅游城市的，均涉嫌以培训名义公款旅游，原则上不审批。

**二、强化培训内容把控。**培训内容应当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结构优化的需要，参训人员应当专业对口，与目前所从事的教育教学工作、研究方向和岗位职责相同或相近。

**三、强化培训审批流程管理。**外出参加培训须向所在单位（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按《师资队伍培养办法》（川文理〔2019〕132号）等文件严格执行相关报批流程。培训费用（含交通费、食宿费）预计超过1万元的，须上单位（部门）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参训的，须经行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再按程序报批。行政主要负责人参训的，须经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再按程序报批。经批准同意后，处科级干部需到党委组织部备案，其他人员需到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备案。

**四、加强培训费用报销审核。**单位（部门）经费管理人在培训费用报销签字审核阶段，需对参训人员培训出发日期、报到情况、培训上课情况、结束培训日期、返程日期、出差线路、外出报备审批单和报销单填写情况等严格把关。计划财务处对培训报账资料进行审核时，要严格履行监督职责，严格执行差旅费管理

相关规定。

**五、努力增强培训效果。**培训结束后，参训人员须向单位（部门）提交书面培训总结，其所在单位（部门）必须及时安排参训人员在教职工会议上就培训情况进行口头交流，并采取措施加强外出培训成果运用。

**六、加强教育监督管理。**各单位（部门）党组织和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要带头自觉遵守加强培训管理的各项规定，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加强对教职工的纪律规矩教育和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杜绝借培训名义搞公款旅游问题发生。

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

办公室

